

日環保署、外交部召開國際記者會又做了宣布；但讓國人失望的是，連續三波進場都只有宣示，沒有確切執行計畫。

- 三、台灣名列世界「人均」碳排放大國早被國際社會鎖定，這份 INDC 提出，不論能否列入巴黎峰會正式記錄，「吸睛」絕對無庸置疑；後京都議定書「巴黎協議」雖尚未曝光，但其「有目標、有約束力、適用所有國家」的原則早被確認，亦即每一份 INDC 的承諾，都得攤在締約國、聯合國會員國眼前檢視，全然沒有戲耍、遁逃空間。
- 四、任何對自然人、法人生命財產的規範都須以法律為之，強迫企業、工廠申報碳排放的法源卻拖延十餘年，直到今年 6 月《溫減法》才三讀，授權公權力介入工廠碳排放管制；至今施行細則、執行綱要等子法尚未出爐，估計還要一年才能補齊。目前一些碳排放數字都只是在政府鼓勵下的志願申報，絲毫不具強制力。
- 五、2010 年秋台灣才建立鼓勵企業申報碳排放數字制度，這一步不容易。雖然是鼓勵性質，但總要有基礎數字後，才能建立之後的查核機制，雖然這樣的查核形同在漂沙上打樁，但終究是模擬出溫室氣體管制形態。必須正視的是，這樣自行提報的數字，很難面對國際嚴苛的檢視。
- 六、台灣人當然愛環境、愛地球，不斷升高的暖化危機警訊，也盡己所能地反應在綠色生活的態度。企業也然，只要想跨足國際市場，綠色製程、綠色採購、綠色貿易……等綠色王道也早已奉行，但國人務必要認清，這些未必能反映在這份 INDC 承諾，難禁得起國際檢視。
- 七、環保署提出再生能源、碳交易等減碳作法，理論上可行，但絕非一蹴可幾；要怎麼在極有限的時間做出成績，必須要有詳實的實施計畫，且法制基礎、社會認知都得夠成熟；糟糕的是，至今這些措施都只是紙上擬議。最不堪的假設是，明年政黨輪替，2030 的承諾誰來兌現？民進黨會以「不關我的事」推搪嗎？
- 八、眼前的態勢，「巴黎協議」應能順利誕生。國際社會不會管台灣有政黨輪替的變化，必然緊盯我們提出的 INDC，這不是搞些小聰明就可矇混過關，一旦被揪出悖離承諾，後果恐難設想。台灣既然開出 INDC 支票，就絕不可玩假的；應以其海洋國家對地球暖化過人的警醒，展現台灣轉型綠色生活、低碳經濟的幡然醒悟。而這些理想，都需要執政黨與政府提出清晰的政策規畫與實現路線圖，政府不能玩假的。

(十三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十一月行政院首度訂為社會企業月，分別在北、中、南地區舉辦一系列社會企業推廣活動。目前台灣存在所得分配、教育資源分配、長期照護等社會問題，政府將推動社會企業列為施政重點，必須著眼在於扶助社會企業，進而改善資源分配落差等問題。建請行政院長期推動，並期能有效落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社會企業的概念，發軔於一九七〇年代的北美洲，指的是一個用商業模式來解決某一個社會問題或環境問題的組織。社會企業存在型態相當多元，概略而言，社會企業並非以營利為目的，而是為解決某一社會問題或環境問題而設立，因此必須提供具有社會責任或促進環保的服務或產品，其獲利則用於企業擴張並永續經營。
- 二、社會企業具有為弱勢者提供就業機會的功能，讓弱勢族群得以自食其力。社會企業發展至今，已出現讓人津津樂道的案例。一九九一年成立於英國的《大誌雜誌》，其內容涵括時事、社會議題及藝文資訊。特別的是《大誌雜誌》的通路，是透過街友來銷售，讓街友有所收入，重建個人的信心與尊嚴，再進一步重新取回生活的主導權。包括台灣在內，《大誌雜誌》已在全球十個國家發行。
- 三、一般人對金融業的刻板印象之一，就是從業人員都穿著光鮮亮麗，提供各項金融服務，但金融業也是社會企業可以切入的產業。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尤努斯於一九七六年在孟加拉成立葛拉敏銀行，葛拉敏之本意為農村，從銀行名稱即可知道此一銀行的服務對象。葛拉敏銀行為農村貧民提供無擔保低利微型貸款，讓貧農有了創業、謀生的「第一桶金」。
- 四、葛拉敏銀行的做法逐漸傳揚開來，一九九三年，大陸經濟學家茅于軾、湯敏等人，也在山西省臨縣龍水頭村以五百元人民幣開始小額信貸實驗，針對貧困農戶提供貸款。至二〇一三年，全球已有近兩億個家庭受惠於這類微型信貸，聯合國譽為「有史以來在消除貧困問題上最有力的武器」。
- 五、近年來社會企業遍地開花，亞洲部分已出現在中國大陸、印度、孟加拉、泰國、新加坡、香港和南韓等國家地區。社會企業除了縮小資源分配、促進環保等功能之外，對經濟成長也有貢獻。據統計，二〇一三年英國有七萬家社企，僱用近一百萬名員工，生產總值約兩百四十億英鎊，占當年度國內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一點五。
- 六、社會企業的成立與發展，較一般以利潤最大化的企業有所不同，通常會面臨資金籌措不易、產品或服務行銷通路拓展困難、招募吸引人才不易、政府法令法規限制等問題，以致目前台灣僅有千餘家社會企業。行政院繼宣布去年為社會企業元年之後，今年更首度將十一月訂為社企月，凸顯政府對社企的重視。

（十四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國防部及海巡署日前在左營外海舉行「國軍聯合海巡署護漁操演」，強調政府絕對會全力做漁民的後盾，同時呼籲漁民遵守國際法與相關法規。要求行政院除展現政府常態性聯合護漁的決心，也加強漁民遇難救援及海上遭挾持的反恐科目，驗證整體護漁能量，維護我漁民權益、確保其人身安全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